

养殖场（户）检疫申报相关事项告知书

广大养殖场（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的相关要求，养殖场（户）要切实履行检疫申报等相关事项主体责任，违反相关规定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规模养殖场应在手机上下载牧运通 APP，进行注册并上传本场相关资料，注册完成后联系乡镇官方兽医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养殖场才能申报检疫。

2.规模养殖场所饲养的动物新生、死亡、出栏的都要及时在牧运通上填写档案，新生或购入畜禽后首次免疫时要向乡镇畜牧兽医站申领耳标并在牧运通系统上签收，免疫后要及时关联并佩戴耳标。

3.规模养殖场出售或者运输动物时，应当提前三天在牧运通系统上申报检疫，填写上传相关检疫申报资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未下载牧运通或下载后不按要求填写养殖档案的规模养殖场不得参加下年度各类政策性养殖保险。

5.外购畜禽要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落地后要及时报告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查验。跨省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后，应当隔离观察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取得动物检疫证

明就进行饲养的不得参加政策性养殖保险。跨省通过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我省的，还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养殖场接收未取得动物检疫证明或虽有检疫证明但未从指定通道入省境的动物是违法行为。

6.禁止出栏销售或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如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如果出栏销售检疫不合格动物（如病猪）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7.养殖场在接收到达目的地后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应于三日内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不报告者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的，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养殖场转让已申领的动物耳标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